

引 言

维特根什坦君的《逻辑哲学论》，对于其所论的问题，无论究竟是否提供了最后的真理，但由其博大精深，其出现确然值得视为哲学界中一桩重大而不可忽的事情。此书以符号系统的原理，与随便一种语言中语词与事物间必然的关系为起点，把此研究的结果，应用于传统哲学的种种部门，于每一例中，都昭示出传统哲学与传统的解决，都是如何由不知符号系统的原理以及语言的误用而发生的。

首先讲的是命题的逻辑结构与逻辑推断的本性，由是相继而及于知识论、物理原理、伦理，最后为神秘的东西（*das Mystische*）。

要懂得维特根什坦君的书，必须了解维特根什坦君所讨论的是什么问题。于其学说论符号语言的部分，维特根什坦君所讨论的乃是一种在逻辑上完备的语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语言，本有种种问题。第一，有在人用语言，意在有所意谓时，人心中实际出现的是什么问题。这个问题属于心理学。第二，有关于潜在于思想，语词，或语句与其所关涉或意谓者间的关系是什么的问题；这个问题属于知识论。第三，有把语句用以传达真理而不传达谬妄的问题；这个属于论该语句的题材的一些专门科学。第四，有这个事实（即如一个语句）要能为另一个事实的记号，二者必须有什么关系的问题。这最后一个问题乃是一个逻辑问题，而且即是维特根什坦君所讨论的问题。维特根什坦君所讨论的就是关于精审的符号系统，即其中一个语句“意谓”一种完全一定

的事物的符号语言的条件。实际上，语言总是有多少模糊的，以致人所陈说总不十分准确。这样，关于符号语言，逻辑便有两个问题要讨论：（1）记号的组合具有意义而非无意义的条件；（2）记号或记号的组合有其独有的意谓或所指的条件。一种在逻辑上完备的语言，既有一些防免无意义的句法规则，并有一些总有其确定而独有的意谓的简单记号。维特根什坦君所讨论的就是一种在逻辑上完备的语言的条件——并非随便一种语言就是在逻辑上完备的，或人自信立刻于此就能构成一种逻辑上完备的语言，而是语言的全部职能即是要有意义，且只有在其趋近于人所设立的理想语言时才能尽此职能。

语言的主要任务是肯定或否定事实。有了一种语言的句法，只要晓得为其成分的诸语词的意谓，一个语句的意谓即随而确定。要令某一个语句会陈说某一个事实，则不论那种言语怎么构成，语句的结构与事实的结构之间必须有某种共通之处。这层或者就是维特根什坦君学说的最根本的主题。维特根什坦君主张，所须共通于语句与事实之间的其自身不能更以语言说之。照维特根什坦君的用语，此只能显示，而不能说，因为凡人可以说的仍皆须有那同一结构。

一种理想语言，第一个要求应是每个简单物都有一个名字，且两个不同的简单物，决不有同一名字。名字之为简单记号，是就其没有自身亦为记号的部分而言。在一种逻辑上完备的语言中，凡不是简单物的，都没有简单记号。代表整体的记号是一个“复合物”，含有代表部分的记号。谈到“复合物”如后可见，实已触犯了哲学文法的规则，但这在开端是不能免的。“历来对于哲学所写的大多数命题与问题，并非谬妄，乃是无意义。所以，这类问题都是不能答的，只有确定其无意义。哲学家的大多数问题与命题，都是由于人不懂得自己的语言的逻辑而产生的。这些问题同

善是不是比美更多或较少是同一的问题，属于一类问题” (4.003)。在世界中，复合物是一个事实。事实非由别的事实合成者，即是维特根什坦君叫作 Sachverhalte (“事体”，的 而可由两个或更多的事实而成的一个事实则叫作一个 Tatsache (“事实”)例如，“苏格拉底是明哲的”就是一个 Sachverhalt 亦是一个 Tatsache，至于“苏格拉底是明哲的而柏拉图是他的弟子”，则是一个 Tatsache 而非一个 Sachverhalt。

维特根什坦君把语言表达比于几何中的射影。一个几何图形可以许多方式投射；这些方式的每个均相当于一种不同的语言，可是不拘采用这些方式中的哪个，原图形的投射性质，均依然不变。这些投射性质即相当于维特根什坦君理论中命题与事实必须共有者，如果那个命题要陈说那个事实。

就某些初浅情形说，这自然是明显的。例如要做一个关于两个人（姑假定人可视为简单物）的陈述，而不用两个名字，便不可能。如你要陈说两人间的一种关系，你所用以陈说的语句便必须在两个名字之间建立一种关系。如说“柏拉图爱苏格拉底”，见于“柏拉图”一词与“苏格拉底”一词间的那个“爱”字，便在那两词之间建立一种关系，并且由于这种事实，原语句乃能陈说以“柏拉图”与“苏格拉底”两词为名的人物间的一种关系。“我们必不可说，‘ aRb ’这个复杂符号表示‘ a 对于 b 成 R 关系’而必须说，‘ a 对于 b 成某种关系表示 aRb ’ (3.1432)。

维特根什坦君以“人给自己造出事实的图象”这句话 (2.1) 开始其符号语言的理论。据说，一个图象就是实在的一幅模型，而且对于实在中的对象，有图象的原素与之相应，图象自己则是一种事实。事物彼此有某种关系这个事实，是以在图象里其原素彼此有某种关系那个事实来表现的。“在图象与所象中，必然有某种同一的东西，因此前者才可能是后者的图象。图象要能照着实

在自身的方式以表象实在——对或错——所必须与实在共有的东西即是其表象型式”（2.161, 2.17）。

讲图象时，人如欲仅指其在任何意义上为一图象所必备的相似性，即如欲仅指逻辑型式的同一性，便是谈实在的逻辑图象。维特根什坦君说，一个事实的逻辑图象即是一个 *Gedanke*（思想）。一个图象可与事实相应或不相应，从而是真的或妄的，但在两种情形中，都与事实共有逻辑型式。维特根什坦君下面的话可说明他是在何种意义上谈图象的：“留声机唱片、音乐构思、乐谱、声波，彼此之间均具有语言与世界间所有的那种表象的内在关系。对于这一切，逻辑结构都是共通的。（就像童话中的两少年、两匹马、两仙女。在一种意义上它们全是一个东西。）”（4.014）一个命题之能表示一个事实，基于对象在命题中为符号所表示这个事实。所谓逻辑“常量”是不以符号表示的，乃自现于命题中，正如自现于事实中一样。命题与事实必展示同样逻辑“拷贝”，而这拷贝自身则不能表示，因其须共通于事实与图象之间。维特根什坦君主张凡是真正哲学的东西，均属于只能显示者，即属于事实及其逻辑图象所共通者。由这种见解，遂得：哲学中所能说的没有对的。各个哲学命题都是文法欠妥的，从哲学讨论上所能希望得到的顶多不过使人见到哲学讨论是一种错误。“哲学不是各门自然科学之一。（‘哲学’一词所指必是某种高于或低于，而非并列于各门自然科学的东西。）哲学的目的是对思想之逻辑的阐明。哲学不是一种学说，而是一种活动。一部哲学著作，本质上，乃由一些解释而成。哲学的结果不是若干‘哲学命题’，而是把问题阐明。哲学应把那些没有哲学便似乎模糊不清的思想弄清楚，并给以明显的界限。”（4.111 及 4.112）照着这个原则，为使读者懂得维特根什坦君的学说所须说的一切，便全都是那个学说自身所谴责为无意谓的东西。附此但书，现在我们就力图把似为维特根

什坦体系之基础的世界图景传达出来。

世界由事实而成：事实严格说是不能界说的，但可以说事实就是使命题为真或妄者，以解释事实的含义。事实可以含有自为事实的部分，也可以不含有这种部分。例如：“苏格拉底是一个明哲的雅典人”，就由“苏格拉底是明哲的”与“苏格拉底是一个雅典人”两个事实而成。一个没有自为事实的部分的命题，维特根什坦君叫作一个 Sachverhalt（“事体”），这与他叫作原子事实的是同一个东西。一个原子事实虽不含有是事实的部分，然却含有部分。如可把“苏格拉底是明哲的”看作一个原子事实，便见其含有成分“苏格拉底”与“明哲的”。如一个原子事实尽可能地（指理论的非实际的可能）完全解析了，最后达到的成分可叫作“简单物”或“对象”。维特根什坦并不主张实际上可以把简单物隔离出来，或对它有经验的知识。简单物乃是理论所要求的一种逻辑的必需，就如同电子一样。维特根什坦主张必有简单物的理由是：一切复合物都以一个事实为前提，并不必须假定复杂性是有穷的，就令各个事实都由一无穷数的原子事实而成，各个原子事实都由一无穷数的对象而成，仍然应有对象与原子事实（4.2211），有某一复合物这个断言，遂变成关于该复合物的成分以某种方式相关联的断言，此是一个事实的断言，因此如加以一个名字于此复合物，则此名字只靠某命题的真值乃有意谓，此命题即断定那个复合物的成分互相关联的命题，因此复合物的命名以命题为前提，而命题则以简单物的命名为前提。于是简单物的命名遂表明为逻辑中在逻辑上最先的东西。

如一切原子事实都晓得了，并且这些即是全部的事实，则世界便被完全摹状了。世界不是只由命名其中的一切对象而摹状的；还必须晓得以这些对象为成分的原子事实。有了这个原子事实的总和，每个真命题，不论怎么复杂，理论上都可推得。一个断定一个原子事实的命题（真或妄）叫作一个原子命题。一切原子命

题在逻辑上都是互相独立的。任何原子命题都不蕴含任何别的命题或与任何别的命题不相容。因此，逻辑推论的全部工作所关涉的都是非原子的命题。这种命题可以叫作分子命题。

维特根什坦的分子命题说是依其真值函量构成说而定的。

一个命题 p 的一个真值函量是一个含有 p 的命题，而且使其真或假只依附 p 的真或假者。同样，几个命题 p, q, r, \dots 的一个真值函量即是一个含有 p, q, r, \dots 的命题，而且使其真或假只取决于 p, q, r, \dots 的真或假者。初看，也许仿佛在真值函量以外，还有别的命题函量；例如“甲信 p ”即应是这样一种命题函量，因为一般地说甲总要信一些真的命题与一些妄的命题：除非其是一个天赋异常的人，人总不能由其信 p ，即推出 p 是真的，或由其不信 p ，即推出 p 是假的。别的显似的例外，应是如命题“ p 是一个很复杂的命题”，或“ p 是一个关于苏格拉底的命题”一类的命题。可是维特根什坦君则因为随即可见的理由，主张这种例外只是表面的，且主张，一个命题的各个函量实际都是一个真值函量。由是可见：如人能普遍地界说真值函量便可得一个根据一组初始的原子命题为一切命题下的普遍界说。这就是维特根什坦进而要做的。

谢弗博士已经指出（美国数学会会议记录第14卷，第481—488页），一组既知的命题的一切真值函量，都可由“非 p 或非 q ”或“非 p 且非 q ”两个函项构成。维特根什坦使用的是后者，假定他对于谢弗博士的著作是知道的话。别的真值函量由“非 p 且非 q ”构成的方法并不难见。“非 p 且非 p ”是等于“非 p ”的，由是得一个根据原初函量为“否定”下的界说：由是可界说“ p 或 q ”因为这就是“非 p 且非 q ”亦即原初函量的否定。别的真值函量之从“非 p ”与“ p 或 q ”的构成，详见于《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 的开端。如在真值函量中为函目的命

题是以枚举而得的，这便给出了所需的一切。可是维特根什坦用一种很有趣的解析，并成功地推广此方法于普遍命题，即推广到作为真值函量的函目的命题不是以枚举而得而是作为一切满足一种条件者而得的那些情形了。例如，设 f_x 是一命题函量（即一函量其值是命题者），如“ x 是人”，——于是 f_x 的种种值便形成一组命题。“非 p 且非 q ” 这个观念可以推广应用于同时否定一切是 f_x 值的命题上。照这样，便得到在数理逻辑里平常以“ f_x 对于 x 的一切值都是妄的”一语来表示的那个命题。这个命题的否定应是以“ $(\exists x) \cdot f_x$ ”表示的命题：“至少有一 x ，对于它 f_x 是真的”。假使不从 f_x ，而从“非 f_x ”起始，便应得到以“ $(x) \cdot f_x$ ”表示的命题：“ f_x 对于 x 的一切值都是真的”。维特根什坦处理普遍命题 [即“ $(x) \cdot f_x$ ”与“ $(\exists x) \cdot f_x$ ”的方法与以前的方法不同在于：普遍性只见于对有关的那组命题的详细说明上，作了这个之后，真值函量便会恰像在一有穷数枚举的函目 p, q, r, \dots 的情形中那样产生出来了。

维特根什坦君在这一点对于其符号语言的解释，在本文中并不充分。维特根什坦君所用的记号是 $[\bar{p} \cdot \bar{\xi}, N(\bar{\xi})]$ 。下列即是这个记号的解释。

\bar{p} 代表一切原子命题。

$\bar{\xi}$ 代表随便一组命题。

$N(\bar{\xi})$ 代表对一切构成 $\bar{\xi}$ 的命题的否定。

整个记号 $(\bar{p} \cdot \bar{\xi}, N(\bar{\xi}))$ 意指凡可由如下方法而得的任何东西，即先取任一选集的原子命题，把它们全否定，再取现在所得的那组命题的任一选集，加上原来那些命题的任何一个，如此以至无穷。维特根什坦说，这就是普遍真值函量，也是命题的普遍型式。此中意谓并不像听来那么复杂。那个记号旨在摹状一种方法，有了原子命题，便可借此方法把一切别的命题构造出

来。这个方法取决于：

- (a) 谢弗关于一切真值函数都可由同时否定，即由“非 p 与非 q ”而得的证明；
- (b) 维特根什坦君关于普遍命题来自合取与析取的学说；
- (c) 关于一个命题只能作为一个真值函数的函目而见于别个命题中的论断。

有了这三个基础，便得一切非原子的命题都可以一律的方法从原子命题推导出来，维特根什坦君的记号所指示的就是这个方法。

由这个一律的构作方法，除了得到属于逻辑的那种命题的一个界说，还得到推理理论的一种可惊的简化。适才所摹状的生成方法，使得维特根什坦可以说一切命题都可以上法由原子命题构成，这样，命题的总和便界说了。（上边提及的表面的例外，则以下面将论及的一种方法处理之。）维特根什坦可以断言，命题即是从原子命题的总和（以及这就是它们的总和那个事实）而推出的一切；一个命题永远是原子命题的一个真值函数；如 p 从 q 而来，则 p 的意谓即含于 q 的意谓中，由此自然得出结论：从一个原子命题不可能演绎出任何东西来。维特根什坦主张，一切逻辑的命题都是同语反复，即如“ p 或非 p ”之类的命题。

从一个原子命题，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演绎出来：这个事实是有其有趣的应用的，例如对于因果性。在维特根什坦的逻辑里，像因果联系之类的东西，都是不能有的。他说：“将来的事情不能从现在的事情推出。相信因果联系乃是迷信。”明天要出太阳乃是一个假设。其实人并不晓得太阳是否要出，因为没有一种强制力使得这个事物因为那个事物出现便非出现不可。

现在讲另一个问题——名字的问题。在维特根什坦的理论的逻辑语言里，只给简单物以名字。不给两个名字于一物，也不给一个名字于两物。据维特根什坦说，绝没有方法能摹状可被命名

的东西的总和，换言之，即世界里所有的东西的总和。要能作这种摹状，应须晓得一种必以逻辑的必然而属于每个东西的特性。人们曾力图在自我同一性中寻找这种特性，但维特根什坦则给同一性观念以一种似乎无从逃避的毁灭性的批评。借不可辨别者的同一而为同一性下的界说也被抛弃了，因为不可辨别者的同一似乎不是一个逻辑上必然的原则。照那个原则， x 与 y 同一，如 x 的每个特性都是 y 的一个特性，可是，两个东西恰好具有一些相同的特性，这在逻辑上毕竟是可能的。如果事实上没有这种情形，那不过是世界的一种偶然的特征，并非一种逻辑上必然的特征，而世界的偶然特征是决不容许进入逻辑结构的。维特根什坦君据此即摈除同一性，而采纳了不同字要意味不同的东西的约定。在实际上，同一性是需要，如在一个名字与一个摹状之间，或两种摹状之间。在像“苏格拉底是饮馔的那个哲学家”，或“偶素数是在 1 后紧接着的那个数”一类命题上，都用得着同一性。对于同一性的这种应用，在维特根什坦的系统中，是不难提供的。

抛弃同一性，便去掉了谈事物总和的一个方法，并可见随便什么别的可以提示的方法，也是一样的错谬的：至少，维特根什坦是这样主张的，而且我以为他是对的。这等于说：“对象”乃是一个伪似概念。说“ x 是一个对象”便是什么也没说。由此可见：像“世界上有三个以上的对象”或“世界上有无穷数的对象”一类的陈述都不可作。对象只有与一定的特性相联系，才可以述及。可以说“有三个以上是人的对象”，或“有三个以上是红的对象”，因为在这些陈述中，“对象”一词都可以逻辑语言里的一个变量代之，这个变量即是在第一例中满足函量“ x 是人”在第二例中满足函量“ x 是红的”的。不过如要说“有三个以上的对象”，这种以变量代“对象”一词的代换法，便不可能，因而可见那个命题是无意谓的。

于此，便触着维特根什坦根本论点的一个实例：对于作为整体的世界是不可能说什么的，凡可以说的均须是关于世界的有限部分的。这种见解也许原来是由记法提示出来的，果然如此，那是对它甚为有益的，因为一种好的记法有一种微妙性与启示力，有时使其几乎像一个活教师。记法的不规则常常即是哲学错误的第一个表征，而一种完备的记法则应是思想的一个代替物。不过，逻辑之限于世界内的事物以与作为整体的世界相对立，最初虽是由记法提示于维特根什坦君，但那种见解，一旦提示之后，便见其有许多别的可取之处。这究竟是不是正确的，我并不自以为晓得。在这个引言中，我所从事的是释明而不是裁断。据那种见解，只有人能超出世界，即只有世界对于人不复是整个世界，才能对于作为整体的世界有所说。人的世界，对于一种能站在世界之上来观察世界的更高级生物，也许是有限的，但对于人，尽管世界也许是有限的，却不能有一个界限，因为没有什么东西在其以外。维特根什坦用视野为一种类比。人的视野对于人，并没有一个界限，正因为没有什么东西在其以外。同样，人的逻辑世界，也没有逻辑界限，因为人的逻辑不晓得在其以外的任何东西。这些考虑把维特根什坦引到对于唯我论的有点奇妙的讨论。维特根什坦说，逻辑占满世界。世界的界限也是逻辑的界限。所以在逻辑里不能说，世界里有这个这个，而没有那个，因为这样说，显然要以摒除某些可能性为前提，但情况不可能如此，因为这样，便要求逻辑会超出世界的界限，仿佛逻辑也能从另一边观看那些界限。人不能思其所不能思，所以，人也不能说其所不能思。

维特根什坦说，这便是了解唯我论的钥匙。唯我论的意图是完全对的，但这不能说，而只可显示。世界之为我的世界，见于语言（我懂得的唯一语言）的界限即指示我的世界的界限那个事实上。玄学的主体不属于世界，乃是世界的一个界限。

其次 须讨论一下例如‘甲信 P’之类初看不是所含命题的真值函数的分子命题的问题。

维特根什坦在陈述其关于一切分子函数都是真值函数的观点时提出了这个问题。他说 (5.54), “在普遍命题型式, 命题只作为真值运算的根据才出现于其他命题中”, 并进而解释说, 初看仿佛一个命题也可以别的方式出现, 例如, “甲信 P”。此处表面上似乎命题 A 同对象有一种关系。但是显然 ‘甲信 P’, ‘想 p’, ‘甲说 P’ 都具有 ‘“P”说 P’ 的型式: 这并不涉及一个事实与一个对象的配合, 而只涉及一些事实由其对象的配合而成的配合。” (5.542)

维特根什坦君此处所讲的东西, 说得太简略了, 因此他的论点, 对于不了解他所涉及的那些论争的人, 大概不会明白的。维特根什坦君此处所不同意的学说, 可于我在《哲学论集》与 1906-1907 年的《亚里士多德学会会议记录》讲真妄性质的论文中找到。所争的问题就是信念的逻辑型式的问题, 即在一个人相信什么时, 表示出所出现情形的格式是什么的问题。自然, 这个问题不但适用于信念, 而且适用于许多别的可以叫作命题态度的心理现象: 怀疑、考虑、欲望等。在所有这些情形中, “甲疑 p”, “甲欲 P” 等型式来表达那些现象, 似乎是自然的, 由此就弄得仿佛是在处理一个人与一个命题间的关系似的。自然, 这不能是最后的解析, 因为除非在其独立地自为事实的意义上, 人乃是虚构, 命题亦然。一个命题, 看作一个独立自在的事实, 可以是一个人对自己背诵的一组词, 或一个复杂影象, 或在其心中过往的一串影象, 或一连串初发的身体运动。它可以是无数不同的事物中的任何一种。作为一个独立自在的事实的命题, 例如作为 ~~人对自己~~ 自己宣讲的一组词, 是与逻辑无关的。所关系于逻辑的乃是所有那些事实间的服个共通元素, 这种共同元素使人能够意谓那个命

题所断定的事实。当然与心理学相关的东西不止于此 因为一个记号，并不仅根据逻辑关系，而且根据意向，或联想或任何其它的心理关系，来意谓其所标示的东西。不过，意谓的心理部分并不使逻辑家关心。在这个信念的问题上，使逻辑家关心的乃是那逻辑格式。显然，在一个人信一个命题时，要解释正在出现的情形，并不须假定那被视为一个玄学主体的人。所须解释的，乃是构成被视为一个独立自在的事实的命题的那组词与使该命题真或妄的那个“客观”事实之间的关系。这最后便归结为关于命题的意谓的问题，即是说，命题的意谓乃是信念的解析中所包含的唯一非心理的部分。这个问题只是两个事实的关系，即信者所用的那一系列的词与使这些词真或妄的那个事实之间的关系的问题。词的系列是一个事实，正象那使其真或妄者是一个事实一样。这两个事实间的关系，不是不可解析的，因为一个命题的意谓，乃得自为其成分的那些词的意谓。成为一个命题的那些词的系列的意谓是一个一个的词的意谓的函量。因此，整个的命题实际上并不属于在解释一个命题的意谓上所必须加以解释的东西之列。说明在适才所论的事例上，命题乃作为事实而非作为命题出现的，这或许有助于提示我所要指出的那种观点。不过，这种说法不可太就字面解释。真正的要点乃是：在相信、欲望等等中，逻辑上根本的东西是被视为事实的命题与使其真或妄的事实的关系，以及两个事实的这种关系之可以归结为其成分的关系。所以那个命题完全不是像它出现于一个真值函量中那样出现的。

在我看来，维特根什坦君的学说，有几方面当需更多的专门的阐发。对于他的数论（自 6.02 以下）尤须如此。这个理论照其现在样子，只能处理有穷数。一种逻辑除非已表明能处理超有穷数，是不能视为圆满的。我不认为在维特根什坦君的系统中有什么东西使其不能弥补这个疏漏。

比这些相当琐细的问题更有趣的是维特根什坦君对于神秘的东西的态度。维特根什坦君对此的态度，是自然地从其纯粹逻辑的学说生长出来的，根据那种学说，逻辑命题是事实的一幅图象（真或假），而与事实共有一种结构。使其能为事实的图象的，就是这个共通的结构，但结构自身是不能表达在语词中的，因为它既是语词的结构，又是那些语词所指的事实的结构。所以，包含在语言的表达性那个观念中的一切，必定始终不能表达于语言中，因而是一种完全确切意义上的不可言宣者。据维特根什坦君看，这个不可言宣者包含了全部逻辑与哲学。他说，教哲学的正当方法，应是自限于尽可能的清楚精确陈述的科学的命题，而把哲学的断言留给学习者，每当其作出哲学断言之时，便向其证明，那是无意谓的。诚然，苏格拉底的命运也许会落到一个尝试这种教法的人身上，然而如果那是唯一正确的方法，人却不可为那种恐惧所阻止。对于维特根什坦的主张，尽管有十分有力的论证为之支持，而在接受它时却有所犹疑，其原因并不在此。引起犹疑的，乃是这一事实，即维特根什坦君对于不可说的东西，毕竟设法说了一大些，从而暗示给怀疑的读者：也许可以通过语言的层次划分或别的出路找到一个逃遁的办法。例如，维特根什坦君把全部伦理问题放在神秘的，不可言宣的领域中。但维特根什坦君却是能传达其伦理见解的。维特根什坦君会辩护说：其所谓神秘的东西虽不可说，却是可显示的。这种辩护也许是适当的，可是就我而言，则我自认那个神秘的东西留给我一种精神上的不安之感。

有一个纯粹逻辑的问题，这种困难对于它特别尖锐。我是指普遍性的问题。在普遍性的理论中，必须考察一切具有 f_x 型式的命题，这里 f_x 是一个既知的命题函量。据维特根什坦君的系统，这是属于逻辑的可表达的部分的。但那似乎包含在 f_x 型式的命题总和中的 x 的可能值的总和，维特根什坦是不承认其在可

说的事物之中的，因为这不是别的，正是世界里的东西的总和，因此包含有把世界看成一个整体的尝试；“对世界之为一有限的整体的感觉乃是神秘的东西”所以 x 的值的总和是神秘的 (6.45)。当维特根什坦君否认我们能作出关于世界有多少东西，例如说有三个以上的东西的命题时，就明显地论证了这一点。

这些困难向我提示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每种语言，如维特根什坦君所说，都有一个结构，在那种语言里，对它是什麼也不能说的，但是可以有另一种语言处理前一种语言的结构，且其自身又有一种新的结构，语言的这种层次是可以无限的。、自然，维特根什坦君会回答说，他的全部学说可以不变地应用于这些语言的总和。唯一的反驳应是否认有任何这样的总和。维特根什坦君认为在逻辑上不能说的那些总和，却被他认为是存在的，且成为其神秘论的题材。由层次划分而得出的总和应不只是在逻辑上不可言宣的，并且是一个虚构，一个纯粹的幻想，照这样，那假想的神秘的东西的领域，便会被消除了。这样一个假设是很难的，并且我能看出对它的一些反驳是此刻我不晓得怎样回答的。可是我看不出任何更容易的假设怎样能逃脱维特根什坦君的结论。即使这个非常困难的假设会被证明是站得住的，⁶ 维特根什坦的学说的极大部分，当依然无碍，虽然这也许不是他自己最注重的部分。我对于逻辑的困难及似乎不可驳的学说的欺罔，有长久的经验，发现自己不能仅因看不出一种学说的错误之点，便确信其正确。不过，能构成一种在任何点上都非显然错误的逻辑的学说，即是成就了一桩非常困难而重要的工作。这个功劳，在我看来，属于维特根什坦的这本书，而且使它成为任何一个恳挚的哲学家都不能够忽略的一本书。

罗 素

1922年 5 月

名 理 论
(逻辑哲学论)

谨献此书
以纪念我的朋友
大卫 · 宾森特

题词：人所知晓而非仅仅道听途说
的一切，可用三个词表示。

瞿伦巴格

自序

这本书或许只有其本人即已具有此处所表示的思想——或类似的思想——的人才会理解。所以它不是一本教科书。如果本书能使读懂它的人感到快乐，其目的也就达到了。

本书讨论哲学问题，而且我相信，它指出了这些问题之提出是基于对我们的语言的逻辑的误解。本书的全部意义可概括如下：凡可以说的都可以清楚地说；而对于不可说的东西必须沉默。

所以本书要给思维划一个界限，或更确切说，不是给思维，而是给思想的表达式划一个界限；因为要给思维划一个界限，我们必须能思想那个界限的两边（因而必须能思其所不可思）。

所以，只能在语言中划界限，而处于界限那边的则纯粹是无意义的话。

我不想判定，我所致力者有多少与别的哲学家一致。诚然，我所已写在这里的东西，在细节上，并不妄自以为新颖；我所思考的东西，是不是在我以前别人已经思考过，于我是无关紧要的，所以我概不举述我的思想之来源。

我只愿提及我的思想大部分得自弗雷格的宏著及我友罗素先生的著作之启发。

这本著作，如有一点价值，则其价值在此两点。第一，在这里表达了一些思想，这些思想表达得越好，如钉子在头脑里钉得越牢，这个价值则越大。——在这方面我自觉距可能做到者尚远。原因很简单：我的能力不足以任此。希望有别人来做得更好些。